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12
3	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3-15
4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6-17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潮先（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刘胤宏

刘胤宏

范晋静

范晋静

全体监事：

计贻柳

计贻柳

傅克祥

傅克祥

赖鹏臻

赖鹏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陈潮先（身份证号：352623197910141314）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刘胤宏

刘胤宏

范晋静

范晋静

全体监事:

计贻柳

计贻柳

傅克祥

傅克祥

赖鹏臻

赖鹏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12月24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致尚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5月30日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担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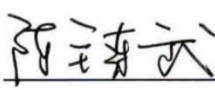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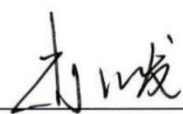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链武 范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30日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潮先
陈潮先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